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

100.11.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71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發展業務，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。

總處有關考銓業務，並受考試院之監督。

第二條 總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人事法制之研究建議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行政之綜合規劃。

二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設置、人事人員管理、訓練、進修與人事資訊系統之研析、規劃及推動。

三、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與行政法人制度之研析及推動。

四、機關員額管理之研析、規劃、監督、評鑑與有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。

五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考試分發、任免、級俸與陞遷之規劃、執行及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、經理人派免之審核。

六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、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評鑑。

七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、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、擬議及考績、考核、考成與獎懲之規劃及執行。

八、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。

九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退休、撫卹之核轉、研究建議與保險、資遣、福利之規劃及執行。

十、其他有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發展業務。

第三條 總處置人事長一人，特任；副人事長二人，其中一

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 四 條 總處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五 條 總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

100.11.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81 號令制定公布

第 一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，特設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 二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。
- 二、行政院重要政策、法令之講習及業務之研習。
- 三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、進修之研究及執行。
- 四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。
- 五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、教材與方法之研究及推廣。
- 六、國內外訓練機構、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及跨域整合訓練之執行。
- 七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。
- 八、接受委託辦理之訓練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

100.11.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9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，特設地方行政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業務之執行。
 - 二、政府重要法制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之研習。
 - 三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、人事人員訓練、進修之研究及執行。
 - 四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能評鑑與訓練之研究及執行。
 - 五、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。
 - 六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、訓練績效評估與在地化訓練之研究、執行及推廣。
 - 七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、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。
 - 八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。
 - 九、接受委託辦理之訓練。
 - 十、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